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潛在出售

本公告乃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2013年11月25日，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六冶」)根據監管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掛牌交易程式，按人民幣6.81億元之底價出售深圳市恒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恒通公司」)46%的股權(「潛在出售事項」)。

恒通公司為1982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06年9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736,600元並已全部繳足。截至本公告之日，六冶享有恒通公司46%的股本權益，餘下54%的股本權益由深圳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享有。恒通公司主要從事倉儲及倉庫出租；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貨運代理；自有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

根據上市規則，倘落實潛在出售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

約。倘本公司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如於該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吳躍武先生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及張占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